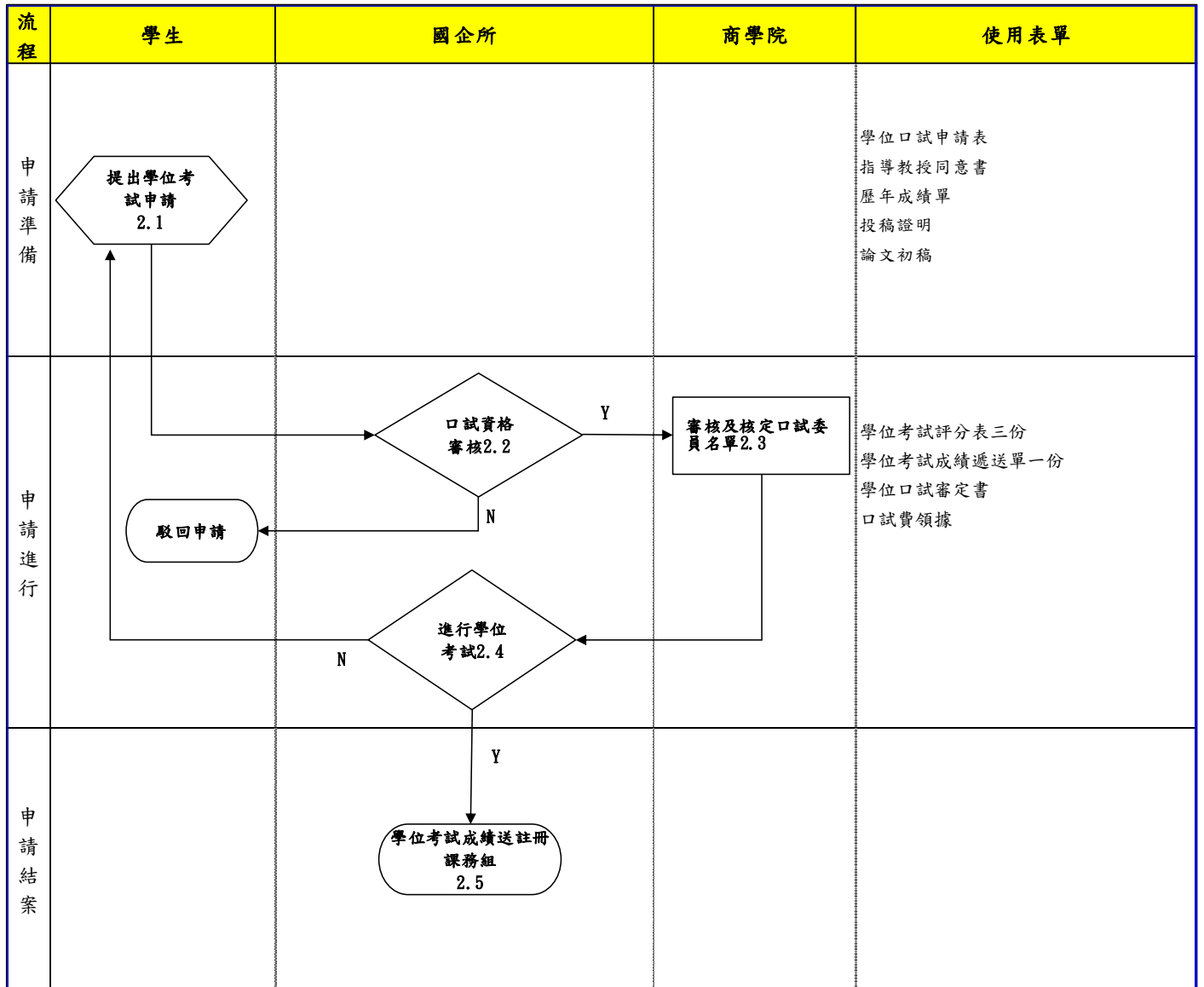

	文件名稱	碩士學位考試作業程序		
	文件編號	IB-014	版次	4
	提案單位	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		

1. 作業流程圖：

## 碩士學位考試作業程序



	文件名稱	碩士學位考試作業程序		
	文件編號	IB-014	版次	4
	提案單位	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		

## 2. 作業程序：

### 2.1 提出學位考試申請

- 2.1.1 系所於教務資訊系統維護指導教授名單。
- 2.1.2 於口試時間前二週提出學位考試申請，以利院及行政單位之審查作業。
- 2.1.3 經指導教師同意得申請學位考試者，進系統申請學位考試。

### 2.2 口試資格審核

- 2.2.1 須提出於研討會發表或期刊發表之證明文件。
- 2.2.2 檢視修業學分數是否已修達學校規定之 24 學分

### 2.3 審核及核定口試委員名單

- 2.3.1 商學院審核及核定口試委員名單，統一每週一送件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審核。

### 2.4 進行學位考試

- 2.4.1 預備口試表單及論文審查費用。

### 2.5 學位考試成績送註冊課務組

- 2.5.1 將成績登錄於教務資訊系統，並將學位考試評分表及學位考試成績遞送單送註冊課務組。

## 3. 控制重點：

- 3.1 提醒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前完成，如無法完成應撤案(請院辦公室協助)，否則視同已申請一次學位口試申請，一位碩士生口試申請以二次為限。
- 3.2 學位考試前須先辦理口試經費借支。

## 4. 依據及相關文件：

- 4.1 開南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

## 5. 使用表單：

- 5.1 學位口試申請表
- 5.2 指導教授同意書
- 5.3 歷年成績單
- 5.4 投稿證明
- 5.5 論文初稿
- 5.6 學位考試評分表三份
- 5.7 學位考試成績遞送單一份
- 5.8 學位口試審定書
- 5.9 口試費領據